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开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含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94,412,544股,占上市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军先生、孙建军先生、Felix Chan Hou Wan 傅厚霖 先生、方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祥圣先生、李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唐军先生、孙建军先生、Felix Chan Hou Wan 傅厚霖 先生、方林义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共七人组成。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对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李鸣先生的任职资格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 唐军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孙建军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 Felix Chan Hou Wan 傅厚霖 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④ 方林义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独立董事候选人:
⑤ 徐祥圣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⑥ 黄冀忠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⑦ 李鸣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建国先生、张薇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洪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刘建国先生、张薇香女士、王洪玉先生共3人组成。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① 刘建国先生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张薇香女士
同意294,412,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① 修改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理由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斌、王斌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华云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2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10:30
3、会议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召集对象:
① 截至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 会议审议的议案:
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③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 受自然人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⑤ 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2年9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请注明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华云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2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各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经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贷款。
●关联交易概述:关联董事黄金锁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中长期还贷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经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纶控股”)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利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贷款。
二、关联方关系
自经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8月23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金锁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履行通知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经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
住 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星大厦
法人代表:吴冰水
注册资本:86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纶控股总资产97.8亿元,净资产 37.67亿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5亿元,实现净利润-3.4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2.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①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2012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
3.贷款利率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2年8月1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5)。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9:00
2.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彩华先生。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委托代理人) 89人,代表股份163,043,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8%。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四.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临03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开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长德镇南村大道663号“C”工业园内K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华拓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滔、丁睿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5.3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野、石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1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际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购买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的公告(001-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关于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001-00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成功竞得上述地块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概况
(一) 凤阳县工业用地3333.00平方米工业用地
1.地点:凤阳工业园区伯牙北路西侧
2.土地出让: 3333.00平方米;
3.使用年限:50年;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通知:爱仕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000股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于201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爱仕达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1,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朱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委派汪洋先生接替朱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汪洋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汪洋先生和祖峰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st广钢 公告编号:2012-4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长德镇南村大道663号“C”工业园内K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性雄先生
6、本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4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00,302,001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5
(一) 参与会议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1.《关于修改章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拓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奕女士,1965年出生,1984-199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先后获建筑结构学士学位、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1998年就职于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1998-1999年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业;1999-2000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2002-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郎铂实业有限公司;2004-2005年就职于金地集团,任资深成本经理;2005-2009年就职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沈奕女士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尧先生,1968年出生。1985-1989年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89-1991年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1994年就读于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任经理;1994-1997年就职于家乐福中国区,任总稽核;1997-2002年就职于华普超市、城市之光商业公司,分别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2003年就职于易通时代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2007年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房地产业务部、商贸事业部,任副总经理;2007-2008年就职于鑫茂(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吴尧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峻先生,1972年出生。1990-1995年就读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2-2004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1996年就读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7-2000年就职于上海特雷富通电子有限公司,任ERP系统顾问;2000-2002年就职于上海远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2-2007年就职于北京华天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任战略发展总监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李峻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联系电话:0575-87480311
传真号码:0575-87043967
联系人:钱月娟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初稿》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回 执

截至2012年9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单位(个人)持有“回执”002569股票,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